

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
文件

青人社字〔2020〕120号

关于开展人才驿站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，各功能区组织人事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畅通来青回青人才对接服务渠道，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立体式推进引才聚才服务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我市引才聚才对接服务水平，决定在全市试点开展人才驿站建设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试点目的。人才驿站是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

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依托企业、院校、机构等市场主体建设的产业化非营利性招才引智公共服务平台，主要为来青回青人才提供免费职介、特价住宿、政策代办、创业赋能等服务。开展人才驿站建设的目的，是打通人才与产业直联通道，探索构建产业化引才聚才对接服务机制，促进来青回青人才与产业需求高效配置，增强来青回青人才的归属感、认同感，引导来青回青人才更快更好地融入青岛、扎根青岛。

（二）试点原则

1. 坚持产才融合发展方向。人才驿站建设，要强化产业需求导向，以促进人才与产业协调发展为主线，以引进集聚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为重点，围绕产业链做强人才链，努力为全市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2. 注重发挥市场主体作用。人才驿站设置，要遵循市场规律，充分发挥建站单位的主观能动性和资源优势，对接重点产业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、重点项目引才聚才需求，因地制宜建设服务型、专业型、联谊型、创业型、综合型等不同类别驿站，用市场的办法，提高引才聚才的专业化程度和服务效能。

3. 遵循产业人才规律特点。人才驿站要立足特定行业产业领域，遵循本领域产业人才规律和特点，紧密对接来青回青人才安居乐业需求，实施有针对性的人才招引和人才服

务，提高产业化引才聚才的实效性。

（三）试点任务。到 2021 年，全市计划围绕软件开发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建设 10 个左右市级人才驿站，组织人才引聚交流活动 100 次以上，实现人才资源配置 1 万次以上，基本建成覆盖重点产业的引才聚才服务对接平台体系，全市产业化引才聚才渠道更加畅通，产业化引才聚才对接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试点条件。申请人才驿站建设试点单位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有主体经营发展业务，具备开展人才活动的基本条件，能提供空间大小合适、相对独立的洽谈和休闲场地，配备网络、多媒体及大屏幕投影等会议必备基础设施设备。

2. 具有建站的积极性，有针对特定行业产业较强可行性的引才聚才行动计划和方案。

3. 能够提供短期特价居住的解决方案，多渠道为来青回青求职创业人才创造居住条件。

4. 配备一支擅长沟通交流和贴心服务的管理团队，配有 3 名以上人才服务专兼职工作人员。

5. 能保障驿站日常维护与运作，提供驿站服务功能所需的必要条件，具有健全的人员考勤、经费使用、活动组织、安全管理等制度。

(二) 试点步骤。人才驿站建设试点工作，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试点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。

1. 申报认定。下发开展人才驿站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，各区市、功能区及有关单位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试点申报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条件审核、社会公示、组织审定等程序确定试点单位，颁发“青岛市人才驿站”牌匾。

2. 监督指导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要采取实地调研、日常调度等方式，及时了解试点工作推进情况，帮助建站单位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市级人才驿站的申报认定、日常监督、评估奖励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3. 总结推广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人才驿站绩效评估奖励实施细则，组织成立专家组对人才驿站试点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对经考核评估不合格的，撤站摘牌；对考核评估合格的，按规定给予奖励；对试点取得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。

(三) 支持措施

1. 活动支持。人才驿站应当每年制定引才聚才活动计

划，经同意后可以以建站审批单位名义组织引才聚才活动，优先承办市及区市举办的产业人才引聚活动。

2. 资源支持。对人才驿站提供青岛市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地图支持，为进站人员“六找”（找政策、找平台、找项目、找资金、找人才、找岗位）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3. 奖励支持。对于人才驿站帮助我市用人单位成功招引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，按照中介引才奖励政策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对于人才驿站举办引才聚才活动，根据年度引才荐才工作投入和绩效评估结果给予一定奖补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人才驿站建设试点工作，是健全引才聚才服务体系、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是创新引才聚才打法、提高引才聚才水平的具体行动，各部门要按照产才融合发展要求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加快推进人才驿站试点工作。各区市、功能区要高度重视，可因地制宜试点设立一批功能各异、特色鲜明的区级人才工作驿站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人才驿站建设试点工作的领导，加大政策支持，将人才驿站建设工作纳入人才工作年度计划积极推进。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工信部门发挥职能优势，加强协调配合，为驿站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支持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人社、工信部门加强对驿站的绩效评估，提高财政资金促进人才引进集聚综合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推介。以人才驿站建设为契机，加强对我市引才聚才政策的宣传推介；结合引才聚才工作典型案例，加强对各驿站的宣传推介；结合年度绩效评估，选择部分先进站点进行采访报道；组织走进驿站专项宣传，不断提高驿站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 青岛市工业和
组 织 部 社 会 保 障 局 信 息 化 局
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